



21112134156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中通检测) 检水字第 ZTE202209172 号

项目名称: 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节能(象山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中节能(象山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。
- 8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- 9、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10、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- 11、本报告正文共3页，一式3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98516

传真：0574-86698516

样品类别: 地下水 **样品来源:** 采样
委托方及地址: 中节能(象山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区旭日路 88 号)
委托日期: 2022 年 8 月 1 日
受检方及地址: 中节能(象山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区旭日路 88 号)
采样单位: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点: 见附图
采样日期: 2022 年 10 月 9 日
检测单位: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、28 号实验室+见附图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
检测方法依据:

pH 值: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镉: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钴: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铈: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
汞: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镉: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
铬: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铬(六价)*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06

砷: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铅: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
镍: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铜: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锌: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锰: 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

可萃取性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: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-2017

评价标准:

不作评价。

备注:

“*”项目检测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8 号。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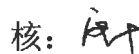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XS1 2E01	XS2 2C01	XS3 2D01	XS4 2B01	XS1 2E01 平行	空白
样品性状	无色、透明	无色、透明	无色、透明	无色、透明	无色、透明	-
pH 值 (无量纲)	7.0	7.0	7.1	7.3	7.0	-
铍 ($\mu\text{g/L}$)	3.7	2.0	4.7	1.2	3.9	<0.2
钴 (mg/L)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铊 ($\mu\text{g/L}$)	0.05	0.06	0.06	0.03	0.05	<0.02
汞 ($\mu\text{g/L}$)	0.09	0.06	0.08	<0.04	0.10	<0.04
镉 ($\mu\text{g/L}$)	0.10	0.13	0.56	0.25	0.10	<0.05
铬 (mg/L)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
铬 (六价) (mg/L)	0.007	<0.004	0.007	<0.004	0.008	<0.004
砷 ($\mu\text{g/L}$)	0.7	1.0	0.7	1.5	0.7	<0.3
铅 ($\mu\text{g/L}$)	0.38	2.47	0.53	1.55	0.34	<0.09
镍 (mg/L)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铜 (mg/L)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
锌 (mg/L)	<0.009	<0.009	<0.009	<0.009	<0.009	<0.009
锰 (mg/L)	<0.01	0.68	0.61	0.26	<0.01	<0.01
可萃取性石油烃 ($\text{C}_{10}\text{-C}_{40}$) (mg/L)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

END

编制:

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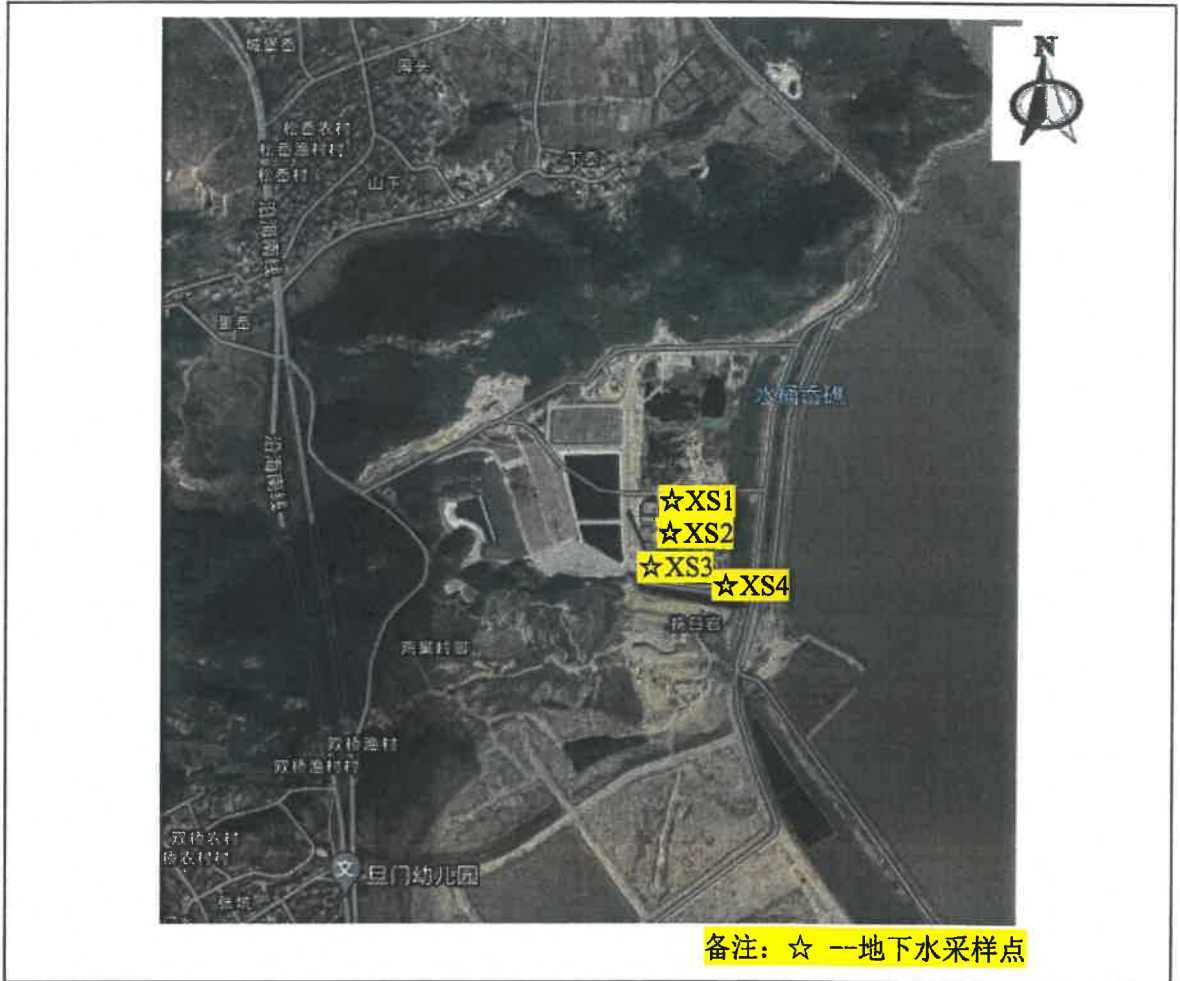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:


 签发日期: 2022.10.17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附图:



附图 1 采样点位图

附表:

附表 1 地下水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点位	经度	纬度
XS1 2E01	121.921120°	29.358960°
XS2 2C01	121.921159°	29.358498°
XS3 2D01	121.920749°	29.358005°
XS4 2B01	121.921601°	29.357899°

以下空白。